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仲傑

選任辯護人 楊佳勳律師

被告 鄭如屏

選任辯護人 林漢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20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仲傑與被告鄭如屏均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依銀行法許可登記之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且明知地下匯兌無從驗證該筆款項之合法性，極可能係在提供他人收取非法詐欺所得，且為他人掩飾非法詐欺所得，並預見若以此方式將款項交易成功後，將有助於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另案被告馮家閎（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55號判處罪刑，尚未確定）明知經濟部為確保口罩供應國內所需及確保國人健康，於民國109年1月23日，公告自109年1月24日起至同年2月23日止，管制貨品名稱：「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即醫用口罩等級以上之口罩）之出口，亦明知其無管道可供應口罩予大陸地區人民，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王會長」（微信暱稱「無常」、「中衛」）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馮家閔於109年2月5日13時18分許，透過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馮家閔」），與大陸地區人民張○聯繫，佯稱：「王會長」與彰化工廠（即「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生產口罩之老闆熟識，可供應大量口罩，預定於109年2月20日抵達廣州等語。嗣馮家閔因張○之要求，復於109年2月7日17時48分許，透過微信提供「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彰化廠區於105年10月7日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報告予張○，以此方式取信於張○，張○遂將上情告知友人陳○，致陳○亦信以為真，遂委由張○向馮家閔下訂口罩。張○於109年2月14日，向馮家閔下訂1554萬片口罩（每片口罩人民幣3元），並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訂金人民幣10萬元，至馮家閔指定附表編號1之人頭帳戶。馮家閔為取信於張○，復於109年2月14日19時43分許，以微信傳送印有批號及製造商之口罩外盒照片（馮家閔將臺灣舒潔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FlexAid醫療用口罩，偽裝為「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生產之口罩外盒）予張○，另與「王會長」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王會長」將其以不詳方式，取得①廠名：首復生計有限公司、編號00-000000-000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將其上廠名「首復生計有限公司」變造為「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廠址：「彰化縣○○○○○里○○路000弄00巷0號」變造為「彰化縣鹿港鎮○○○○○里○○路000弄00巷0號」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②營利事業名稱：「首復生計有限公司」、彰縣建商營字第00000000號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將其上營利事業名稱欄「首復生計有限公司」變造為「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欄「劉怡成」變造為「許嘉芬」、所在地欄「彰化縣○○○○○里○○路000弄00巷0號」變造為「彰化縣○○鎮○○○○○路0號」之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再由馮家閔於同年2月18日16時13分

01 許，將前揭變造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翻
02 拍照片，透過微信傳送予張○而行使之，馮家閎同時傳送
03 「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門口照片予張○，並向張
04 ○佯稱，前揭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係甫向
05 「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取得，致張○信以為真，遂於附
06 表編號2至4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50
07 萬元、人民幣15萬元至馮家閎指定附表編號2至4之人頭帳戶、陳○則於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人民幣10
08 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至馮家閎指定附表
09 編號5至7之人頭帳戶。其後，馮家閎於109年2月20日10時30
10 分至21時43分許，透過微信提供「王會長」之微信帳號暱稱
11 「中衛」之好友資訊予張○，佯以：會長將與張○對接後續
12 口罩出口事宜，目前口罩多遭訂罄，另有1批口罩將於2月25
13 日出口至廣州，可繼續訂購，並傳送馮家閎與「王會長」
14 （微信帳號暱稱「中衛」）之對話擷圖予張○（內容為王會
15 長向馮家閎表示第1批口罩將以捐贈方式輸入至廣州，並於
16 捐贈儀式結束後會帶領張○前往領取口罩），以此方式訛詐
17 張○，致張○陷於錯誤，遂於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之時間，
18 分別匯款人民幣4.995萬元、5萬元、9萬元、1.005萬元至馮
19 家閎指定附表編號8至11之人頭帳戶。馮家閎隨即聯繫滯留
20 在大陸地區從事地下匯兌之鄭國屏（由檢調另案偵辦）設法
21 將上述不法所得以地下匯兌方式匯回臺灣，鄭國屏先聯繫亦
22 滯留在大陸地區之王國榮（由檢調另案偵辦），由王國榮指
23 示其不知情之父王○豐及弟王○楷，復由王○楷於109年2月
24 20日前不詳時間，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號之「高
25 鐵臺中站」，將新臺幣（下未載幣別者，均同）124萬1000
26 元現金交付與被告吳仲傑。被告吳仲傑即基於非法辦理國內
27 外匯兌業務、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將收受自王○
28 楷之上述現金與其另行籌措之款項共計現金581萬7000元，
29 依王國榮之指示，於109年2月20日15時40分許，在臺中市西
30 屯區朝富路CBD時代廣場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門口，如
31

數交付與馮家閔。被告鄭如屏亦基於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109年2月19日某時，在其斯時位於屏東縣之住處，依其兄鄭國屏之指示，收受一名身分不詳自稱「阿如」之成年男子交付之現金200餘萬元後，即於同日趕赴高鐵臺中站，將上開現金交付與馮家閔；被告鄭如屏再承前犯意，由鄭國屏於109年2月19日19時許，讓「阿如」至被告鄭如屏上址住處，交付現金313萬元與被告鄭如屏，鄭國屏另指使不詳之人於109年2月20日，分別由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匯款10萬元；以和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匯款人匯款110萬元；以李○甄為匯款人匯款65萬元；以盛詠貿易有限公司為匯款人匯款100萬元；以浚詠生物有限公司為匯款人匯款90萬元，共計375萬元至被告鄭如屏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如郵局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鄭如屏隨即於109年2月20日14時5分許，提領上開匯入款項現金375萬元，加上前1日「阿如」交付之現金313萬元，共688萬元，於同日17時43分許，在高鐵臺中站7號出口，交付與馮家閔。因認被告吳仲傑、鄭如屏均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仲傑、鄭如屏均涉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犯行，無非以被告吳仲傑、鄭如屏於警詢、偵查中各自

坦承有交付現金與證人馮家閔之事實、另案被告馮家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王○豐、王○楷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人張○之大陸地區公安筆錄、被害人張○與馮家閔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張○及陳○之陳述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結果、被告鄭如屏九如郵局之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吳仲傑、鄭如屏均坦認於前揭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與馮家閔，然均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犯行，被告吳仲傑辯稱：係欲返還借款給王國榮，並交付與所指定之人，沒有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的犯意等語；被告鄭如屏辯稱：是受哥哥鄭國屏所託而為，不知道錢的來源及交錢的目的，沒有問哥哥為何要這樣交錢，只聽說馮家閔是哥哥的朋友還是同事，沒有獲得任何好處等語。經查：

(一)另案被告馮家閔與「王會長」共同以前揭方式對被害人張○行詐，被害人張○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指定之帳戶內，所涉犯一般洗錢、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經被害人張○於大陸地區公安詢問時指述明確（見偵20582號卷第55至63頁），並有門號0000000000號（馮家閔持用）通聯紀錄、張○提出與「中衛」微信對話紀錄擷圖、馮家閔IPHONE行動電話FACEBOOK MESSENGER對話擷取紀錄、張○提出與馮家閔微信對話紀錄擷圖、張○提出匯款一覽表（含匯款紀錄）、張○招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張○中國民生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對帳單、張○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歷史明細清單、張○提出中國工商銀行電子回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501號起訴書、原審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等在卷可參（見交查卷第5至15頁，警卷第17頁、第21至61頁、第65至171頁，偵13501號卷第65頁、第69至77頁，偵20582號卷第75至81頁）。又王國榮指示其父王○豐及弟王○楷，由王○楷於109年2月20日

前不詳時間，在位於臺中市○○區○區○路0號之「高鐵臺中站」，將124萬1000元現金交付與被告吳仲傑，被告吳仲傑即將收受自王○楷之上述現金與其另行籌措之款項共計現金581萬7000元，依王國榮之指示，於109年2月20日15時4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CBD時代廣場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門口，如數交付與馮家閎。被告鄭如屏則另於109年2月19日某時，在其斯時位於屏東縣之住處，依其兄鄭國屏之指示，收受自稱「阿如」之成年男子交付之現金200餘萬元後，即於同日趕赴高鐵臺中站，將上開現金交付與馮家閎，鄭國屏又於同日19時許，讓「阿如」至被告鄭如屏上址住處，交付現金313萬元與被告鄭如屏，鄭國屏另指使不詳之人於同年月20日，分別由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匯款10萬元、以和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匯款人匯款110萬元；以李○甄為匯款人匯款65萬元、以盛詠貿易有限公司為匯款人匯款100萬元、以浚詠生物有限公司為匯款人匯款90萬元，共計375萬元至被告鄭如屏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如郵局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鄭如屏隨即於109年2月20日14時5分許，提領上開匯入款項現金375萬元，加上前1日「阿如」交付之現金313萬元，共688萬元，於同日17時43分許，在高鐵臺中站7號出口，交付與馮家閎等情，分經被告吳仲傑、鄭如屏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見他卷第25至30頁、第35至40頁，第169至170頁，交查卷第61至71頁、第115至125頁，原審卷第147頁、第211頁、第375至378頁），核與馮家閎於警詢、偵查、原審訊問時之證述、證人王○豐、王○楷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他卷第13至24頁、第111至114頁，偵13501號卷第43至51頁，原審金訴255號卷第5至6頁，交查卷第93至97頁），復有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CBD廣場國泰世華銀行引道109年2月20日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臺灣高鐵臺中站及周邊道路109年2月20日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鄭如屏109年2月20日臺灣高鐵左營臺中來回車票照片、王○楷兆豐銀行三民分行帳

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鄭如屏九如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存摺影本、馮家閎指認鄭如屏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見他卷第53至65頁、第69至77頁、第81至87頁、第115至125頁）。惟此僅能證明馮家閎曾以口罩買賣為由，與「王會長」共同對被害人張○行詐，及被告吳仲傑、鄭如屏分於前揭時、地，交付上開現金與馮家閎之事實，尚不足以推論被告吳仲傑、鄭如屏2人有何違反銀行法或洗錢防制法之犯行。

(二)被告吳仲傑部分：

1.馮家閎於109年5月21日警詢時證稱：我不認識王○豐、王國榮及吳仲傑，不知道他們是否有從事地下匯兌生意，這些人都不是我之前配合過的地下匯兌商家，我之前有合作過的地下匯兌商其中有1叫鄭國屏等語（見他卷第111至114頁）；又於109年6月17日偵訊時證稱：張○因為買口罩匯款之帳戶是地下匯兌公司給我的，地下匯兌那個人就是鄭國屏等語（見偵13501號卷第43至51頁）；復於110年3月4日偵詢時供稱：我在大陸找地下匯商，只找鄭國屏，至於鄭國屏怎麼安排吳仲傑，我也不清楚，是依照鄭國屏跟我講的會面方式與吳仲傑會合交付現金等語（見交查卷第93至97頁）。由馮家閎上開證述內容以觀，其雖有透過鄭國屏進行地下匯兌，但其僅係與鄭國屏聯繫，再和被告吳仲傑至約定地點碰面交付現金，然被告吳仲傑是否為鄭國屏之共犯，馮家閎無法具體陳明，是馮家閎之證述，尚無從作為不利被告吳仲傑認定之依據。

2.又證人王○豐於109年3月6日警詢時證稱：大概2、3年前，或更久之前王國榮就開始將錢匯到我二兒子王○楷或我妻子江○壬的帳戶，領出來交給我，再由我至臺中高鐵站附近交給吳仲傑，錢的用途我不清楚。我第1次做完筆錄才聽王國榮說，他跟吳仲傑之前有金錢往來等語（見他卷第13至18頁）；另證人王○楷於109年3月6日警詢時證稱：我不知道我提供給吳仲傑的錢是誰的，只知道是我哥哥或爸爸的朋友

01 匯進來的，我認識吳仲傑，但只知道他是開印刷廠的，他跟
02 王國榮間有金錢來往，我不清楚為何王國榮要透過我的帳
03 戶，再經由我以現金方式交付給吳仲傑等語（見他卷第21至
04 24頁）。被告吳仲傑所辯其與王國榮間有金錢往來之情，與
05 證人王○豐、王○楷上開所述相符，應無不可信之處。則被
06 告吳仲傑辯稱因欠王國榮款項乙節，故將款項交付與王國榮
07 指定之證人馮家閎之情，即非無可能。至馮家閎雖稱不認識
08 王國榮，然依被告吳仲傑與馮家閎各自陳稱係與王國榮、鄭
09 國屏對接聯繫之情況下，被告吳仲傑所交付與馮家閎之款
10 項，係為處理王國榮與鄭國屏間債權債務關係，亦屬有可能
11 ；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不足證明被告吳仲傑對
12 於本案為地下匯兌及對於所交付之現金可能涉及詐欺或其他
13 不法有所認知或預見，並出於隱匿犯罪所得及去向之意而交
14 付之情況下，縱被告吳仲傑未能提出其與王國榮間借貸之原
15 因、資金來源、去向之相關資料為佐證，亦不容以此即認被
16 告吳仲傑涉有本案犯行。

17 3.基上，縱被告吳仲傑曾於前揭時、地，交付上開現金與馮家
18 閎，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吳仲傑與馮家閎所覓從事地下匯兌之
19 鄭國屏或其共犯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辦理
20 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無從認被告吳仲
21 傑對於所交付之現金可能涉及詐欺或其他不法有所認知或預
22 見，並出於隱匿犯罪所得及去向之意而交付。是公訴意旨認
23 被告吳仲傑有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犯行，難認有據。

24 4.至於辯護人於原審聲請向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公安局番禺
25 區分局函調王國榮因張○被詐欺案所製作之歷次詢問筆錄部
26 分（見原審卷第223頁），本院認此部分聲請與本案待證事
27 實無重要關係，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28 (三)被告鄭如屏部分：

29 1.馮家閎於109年6月17日偵訊時亦證稱：張○因為買口罩匯款
30 之帳戶是地下匯兌公司給我的，地下匯兌那個人就是鄭國
31 屏，地下匯兌部分是我跟鄭國屏用微信聯絡，再由鄭國屏的

01 弟弟（即被告鄭如屏）和我面交，我沒有跟鄭國屏的弟弟用
02 微信聯絡，都是透過鄭國屏聯絡等語（見偵13501號卷第43
03 至51頁）。然被告鄭如屏是否為鄭國屏之共犯，馮家閎亦未
04 具體陳明，是馮家閎之證述，亦無從作為不利被告鄭如屏認
05 定之憑據。

06 2.被告鄭如屏與鄭國屏為兄弟關係，經其供承在卷（見原審卷
07 第147頁），衡以我國社會之家庭觀念、親眷情感較為濃
08 厚，兄弟間較於一般常人，應有較高之信任關係，是被告鄭
09 如屏因為信賴，未多問即依哥哥鄭國屏之指示收取款項並轉
10 交特定之人，尚非全然悖於常理。又本案並無其他積極證據
11 足證被告鄭如屏知悉鄭國屏從事地下匯兌或足資證明其對所
12 交付之款項可能涉及詐欺或其他不法有所認知或預見之憑
13 據，尚不得僅依被告鄭如屏依哥哥鄭國屏指示交付款項之客
14 觀事實，即遽以為其不利之認定。

15 3.另檢察官於本院聲請調取被告鄭如屏於109年2月20日提領現
16 金375萬元時，郵局人員有無進行臨櫃作業關懷程序（見本
17 院卷第121頁），經本院調取被告鄭如屏於109年2月20日提
18 領375萬元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影本，該提款單固曾經郵
19 局經辦員記載「台中買屋」，惟又由經辦員以橫線刪去，且
20 該「現金提領交易無檢附『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紙本
21 文件，案關提領過程因時隔已久，經辦員已不復記憶」等
22 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儲字第11208678
23 8號函及附件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在卷（見本院卷第208、20
24 9、215頁）。是以，被告鄭如屏於提領現金時，究係向郵局
25 經辦員表示何種原因而為大額現金提款，既無從自該提款單
26 影本之記載可得釐清，且經辦員亦已不復記憶，自無從為不
27 利於被告鄭如屏之認定。

28 4.依上，縱被告鄭如屏曾於前揭時、地，交付上開現金與馮家
29 閎，惟其係依與其具有相當信賴基礎之胞兄即鄭國屏指示交
30 付款項，無證據證明被告鄭如屏與鄭國屏或其共犯有違反銀
31 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亦無從認被告鄭如屏對於所交付之現金可能
02 涉及詐欺或其他不法有所認知或預見，並出於隱匿犯罪所得
03 及去向之意而交付。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鄭如屏有違反銀行法
04 及洗錢防制法之犯行，礙難憑採。

05 5.至於辯護人於本院聲請向大陸地區函詢鄭國屏係因涉犯何種
06 案件在大陸地區服刑部分（見本院卷第175頁），本院認此
07 部分聲請與案情無重要關係，而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吳仲傑、鄭如屏涉均涉嫌違反銀
09 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及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巷之一般洗錢等犯行，所提出之證據資料
11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2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要屬
13 不能證明被告吳仲傑、鄭如屏犯罪。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吳
14 仲傑、鄭如屏犯罪，諭知被告吳仲傑、鄭如屏無罪之判決，
15 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認應
16 對被告吳仲傑、鄭如屏論罪科刑，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被告吳仲傑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9 行判決。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江 德 千
25 法官 簡 源 希
26 法官 柯 志 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被告不得上訴。

29 檢察官如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出時間	匯出人民幣金額	被害人匯出帳戶	收款人頭帳戶
1	張○	109年2月14日 14時46分許	10萬元	張○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劉○陽 中國民生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 區域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2	張○	109年2月18日 18時31分許	10萬元	張○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吳○宇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江頭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3	張○	109年2月19日 10時25分許	50萬元	張○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李○甄 中國郵政儲蓄銀 行 福建漳浦縣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4	張○	109年2月19日 17時1分許	15萬元	張○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吳○宇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江頭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5	陳○ (陳○公 司會計 段言祥 代轉)	109年2月19日 17時22分許	100萬元	南寧新怡檬醫療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南寧新城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廣州市南沙東湧錦 力建築工程部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南沙東湧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6	陳○ (陳○公 司會計 段言祥 代轉)	109年2月19日 17時22分許	100萬元	南寧新怡檬醫療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南寧新城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廣州博稅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廣州東湧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 號

7	陳○ (陳○公 司會計 段言祥 代轉)	109年2月19日 17時22分許	100萬元	南寧新怡檬醫療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南寧新城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廣州百志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番禺石基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8	張○	109年2月20日 11時59分許	4.995萬元	張○ 中國民生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蔡○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9	張○ (汪○代 轉)	109年2月20日 12時50分許	5萬元	汪○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蔡○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10	張○	109年02月20日 12時54分許	9萬元	張○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蔡○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11	張○	109年2月20日 12時58分許	1.005萬元	張○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蔡○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合計金額			人民幣405萬元		